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2〕74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白云区分局：

你分局以《关于上报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云报〔2022〕116号）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，用地已获批准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73号）转发给你分局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：

（一）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。

（二）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开展征地补偿工作。

（三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

续实施工作（穗人社审字〔2022〕1号）。

二、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。

三、雄丰村和南浦村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0〕3号）中落实解决。

四、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，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，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五、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白云区人民政府。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2]7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2]16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北黄一、北黄二、北卢二、徐宅经济合作社、南浦村塘边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.8689 公顷(耕地 0.398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8.470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 8.868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8.8689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0173850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022年5月13日印发